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新界荃灣沙咀道 273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晴諾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晴諾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晴諾藥房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李昊文因違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4A 章《危險藥物規例》及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罰款)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晴諾藥房有限公司	沒有備存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紀錄	港幣 \$3,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晴諾藥房有限公司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港幣 \$4,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晴諾藥房有限公司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銷	港幣 \$5,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晴諾藥房有限公司	未有備存抗生素的適當紀錄 (兩項控罪)	各港幣 \$1,5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李昊文	沒有備存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紀錄	港幣 \$3,000 化驗費 港幣 \$69,368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李昊文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銷	港幣 \$5,000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李昊文	未有備存抗生素的適當紀錄 (兩項控罪)	各港幣 \$1,5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晴諾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 第 1.4a、1.4b、2e、2f、3.3a、3.3b、3.3d、3.4b、3.4e、3.4f 及 3.4j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晴諾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 21 天，由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